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婉寧
電話：02-7736-5930
電子信箱：a3375923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 (A09000000E_1124200024B_senddoc23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24200024B_senddoc2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徐婉寧小姐 (電話：02-77365930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級國立學校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